食物環境衞生署街市助理工會

所有公營部門員工平等對待 一律 44 小時工作

立場書

打從19世紀開始,世界工人的工人組織便開始爭取8小時工作制,保障工人的身體健康,並讓工人有合理的工餘生活時間,照顧家庭,及作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與。多年以來政府及公營部門的員工,相對於沒有工時規管的私營部門工人,可算比較幸運,享有較合理的工作時間。遺憾的是,政府及公營部門的工時安排卻存在著極其嚴重的不公平。

在現時的政府員工之中,有 2 萬 5 千名所謂戶外工作,或體力勞動的員工,實行不包食飯時間的「淨工作時數」制度,他們一星期的工作時間便是 50 小時(45 小時 + 5 小時用膨時間)。另外,爲數約 13 萬的員工卻是實施「總工作時數」的工作制度,每週 44 小時,當中包括食飯時間和小休時間。

我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支持政府繼續這種不公平,充滿歧視的安排。作爲全港最大的僱主,實在不應帶頭歧視,我們懇請政府作爲全港最大僱主,應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。立即將所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一爲每週44小時,當中包括用贈時間。同時食政府也應盡快立法規管工時,將有關做法推展到私人部門。

另外,當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需要超時工作時,多以1比1方式補回工作時間補回,而有小部分(例如一些時薪僱員),則會以金錢形式補回,但仍以一比一計算。 我們認為應均一以1.5倍補償才合理。

我們要求:

- (1) 政府及公營部門所有員工,不論政府僱員、合約員工或外判工,實行每週44小時工作,當中包括有薪用膳時間。
- (2) 政府盡快立法,規管工時每週44小時,包括有薪用膳時間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
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